



2026 年联合国可可会议
2026 年 2 月 13 日，日内瓦

《2026 年国际可可协定》



目录

	页次
导言.....	6
2026 年国际可可会议议程.....	7
2026 年国际可可会议通过的决议.....	8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名单.....	9
《2026 年国际可可协定》	
序言.....	10
第一章——宗旨.....	11
第 1 条——宗旨.....	11
第二章——定义.....	12
第 2 条——定义.....	12
第三章——国际可可组织.....	14
第 3 条——国际可可组织的总部和结构.....	14
第 4 条——本组织成员.....	14
第 5 条——特权与豁免.....	15
第四章——国际可可理事会.....	16
第 6 条——国际可可理事会的组成.....	16
第 7 条——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6
第 8 条——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6
第 9 条——理事会的会议.....	16
第 10 条——表决票数.....	17
第 11 条——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18
第 12 条——理事会的决定.....	18
第 13 条——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18
第 14 条——邀请和接纳观察员.....	19
第 15 条——法定人数.....	19
第五章——本组织秘书处.....	20
第 16 条——本组织的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20
第 17 条——工作计划.....	20
第 18 条——年度报告.....	20
第六章——行政和财务委员会.....	21

第 19 条——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设立	21
第 20 条——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组成	21
第 21 条——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21
第七章——财务	22
第 22 条——财务	22
第 23 条——成员责任	22
第 24 条——行政预算的核定和缴款额的评定	22
第 25 条——行政预算缴款的交付	23
第 26 条——账目的审计和公布	23
第八章——经济委员会	24
第 27 条——经济委员会的设立	24
第 28 条——经济委员会的组成	24
第 29 条——经济委员会的会议	24
第九章——市场透明度	25
第 30 条——信息与市场透明度	25
第 31 条——库存	25
第 32 条——可可代用品	25
第 33 条——指示性价格	26
第 34 条——换算系数	26
第 35 条——科学研究与发展	26
第十章——市场开发	27
第 36 条——市场分析	27
第 37 条——原产地加工与促进消费	27
第 38 条——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和其他报告	27
第十一章——优质风味可可	29
第 39 条——优质风味可可	29
第十二章——项目	30
第 40 条——项目	30
第 41 条——与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的关系	30
第十三章——可持续发展	31
第 42 条——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31
第 43 条——经济可持续性	31

第 44 条——社会可持续性	31
第 45 条——环境可持续性	32
第十四章——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	33
第 46 条——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设立	33
第 47 条——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和会议	33
第十五章——免除义务以及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35
第 48 条——特殊情况下的免除义务	35
第 49 条——差别待遇和补救措施	35
第十六章——磋商、争议和申诉	36
第 50 条——磋商	36
第 51 条——争议	36
第 52 条——申诉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6
第十七章——最后条款	38
第 53 条——保存人	38
第 54 条——签署	38
第 55 条——批准、接受、核准	38
第 56 条——加入	38
第 57 条——暂时适用的通知	38
第 58 条——生效	39
第 59 条——保留	39
第 60 条——退出	39
第 61 条——除名	39
第 62 条——退出或被除名成员的账目清算	40
第 63 条——有效期和终止	40
第 64 条——修正	40
第十八章——补充和过渡条款	41
第 65 条——特别储备基金	41
第 66 条——其他补充和过渡条款	41
附件	
附件 A——为第 58 条(生效)目的计算的可可出口量	42
附件 B——为第 58 条(生效)目的计算的可可进口量	44

附件 C——专门或部分出口优质风味可可的生产国	47
附件 D——成员与截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为第 64 条目的的表决票数分配	48

声明

缔约方关于第 16 条的声明	49
----------------------	----

导言

2026 年国际可可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现行《国际可可协定》的缔约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全体成员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应邀参加本次会议。

会议收到了经国际可可理事会批准的新的《国际可可协定》案文草案。

2026 年 2 月 13 日，贸发会议政府间外联和支助处处长米格尔·包蒂斯塔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会议选举阿利·图雷大使(科特迪瓦)担任会议主席，克里斯托夫·帕约大使(比利时)担任会议副主席。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TD/COCOA.26/1 号文件的议程。

在 2026 年 2 月 13 日的全体会议上，贸发会议副秘书长佩德罗·曼努埃尔·莫雷诺先生、国际可可组织可可进口成员国发言人佐尔坦·阿高伊先生、国际可可组织可可出口成员国发言人阿利·图雷大使和国际可可组织执行主任米歇尔·阿里翁先生致欢迎辞，并对后续可可协定的拟订工作作了回顾和总结。

会议审议了协定的条款，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并确定了《2026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文本，标志着会议工作的完成。

2026 年国际可可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临时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5. 提请审议《2010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后续协定。
6. 审议并通过决议。
7. 其他事项。

2026 年国际可可会议通过的决议

最后决议

关于提请审议《2010 年国际可可协定》后续协定的国际可可会议，
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日内瓦召开，
感谢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供设施和服务，
赞赏会议主席、主席团其他成员及秘书处所作的贡献，
确定了《2026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英文文本，

1. 请国际可可组织将该协定文本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副本转交应邀参会的各国政府及所有政府间组织，供其审议；
2. 请国际可可组织按照《协定》第 54 条的规定，于会议当天在日内瓦万国宫以及此后在国际可可组织总部作出安排，确保《协定》开放供签署；
3. 提请注意各国和本协定第 4 条提及的政府间组织在缔结《2026 年国际可可协定》时的可用程序，并请各国和政府间组织为此交存相应的文书。

2026 年 2 月 13 日
全体会议

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名单

阿尔及利亚
比利时
巴西
喀麦隆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法国
加蓬
德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拿马
秘鲁
波兰
俄罗斯联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瑞士
泰国
多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商品共同基金
欧洲联盟
国际可可组织
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序言

本协定缔约方，

(a) 认识到可可行业对减贫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b) 认识到可可及可可贸易是发展中国家人口的一种生活收入来源，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而言非常重要，并认识到可可贸易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创收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方案的制定所起的关键作用；

(c) 认识到可可行业对数百万人的生计而言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户依赖可可生产，将其作为绿色就业和生活收入的直接来源；

(d) 认识到可可价值链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可可事项上的密切国际合作和持续对话，可促进世界可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e) 认识到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应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确保创建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f)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国际可可市场的透明度，让生产方和消费方皆获益；

(g) 认识到 1972 年、1975 年、1980 年、1986 年、1993 年、2001 年和 2010 年历项《国际可可协定》对世界可可经济发展的贡献；

特此协议如下；

《2026 年国际可可协定》

第一章

宗旨

第 1 条

宗旨

为加强全球可可行业，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并增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收益，第八版《国际可可协定》的宗旨如下：

- (a) 促进世界可可经济中的国际合作；
- (b) 为各国政府之间以及与私营部门就所有可可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提供适当框架；
- (c) 制定、开发和评估适当项目，将这些项目提交相关机构以获取资金并予以实施，同时为惠及成员及全球可可经济的项目寻求资金，从而助力加强成员的国家可可经济；
- (d) 争取公平价格，让可可价值链中的生产方和消费方均获得公平经济回报，并推动世界可可经济的平衡发展，促进所有成员的利益；
- (e) 确保可可生产者获得生活收入；
- (f) 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促进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 (g) 推广培训和信息项目，促进适用于可可产业的技术向成员转移，从而鼓励开展研究并落实研究成果；
- (h) 收集、分析和发布相关统计数据并开展适当的研究，以此促进世界可可经济尤其是可可贸易的透明度，并在不妨碍各国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标准法规的前提下推动消除贸易壁垒；
- (i) 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促进和鼓励巧克力和可可制品的消费以扩大对可可的需求，特别是为此目的宣传可可的良好特性，包括其健康益处；
- (j) 鼓励成员提高可可的质量和安全性，包括注重特定的风味特征和可可豆的完好性，并在可可行业制定适当的食品安全程序；
- (k) 鼓励成员制定战略并予以执行，以增强当地社区和小规模农户以生活收入维持家庭体面生活质量的能力，进而促进消除贫困；
- (l) 提高能为可可生产者提供帮助的金融工具信息和服务信息的可获得性，包括信贷获取和风险管理策略方面的信息；
- (m) 鼓励在原产国进行可可豆加工以实现增值，并促进食品、化妆品和制药行业对可可的使用；
- (n) 鼓励成员消除新投资者进入可可经济的壁垒；
- (o) 促进可可衍生产品的贸易。

第二章 定义

第 2 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1. 可可指可可豆和可可制品，除非特别指明为“可可豆”；
2. 优质风味可可指具有复合感官特质的可可，其基本属性均衡，具有多种香型和风味特性；可在香气和风味的呈现中清晰地感知和识别这些和谐统一的特性；这种特性源于以下因素的相互作用：(a) 特定的基因组成，(b) 特定环境/风土下的有利生长条件，(c) 特定的种植园管理技术，(d) 特定的采收和采后处理方法，(e) 稳定的化学和物理组成以及可可豆的完好性；
3. 可可制品指完全由可可豆制成的产品，例如《食品法典》中定义的可可膏/可可液、可可脂、无糖可可粉、可可饼和可可粒；
4. 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指用可可豆制成的符合《食品法典》中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标准的产品；
5. 可可豆库存指在可可年度的最后一天(9月30日)能够确认的所有干可可豆，不论其储存地点、所有权或预期用途如何；
6. 可可年度指从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含首尾两日)的12个月；
7. 本组织指第3条所述国际可可组织；
8. 理事会指第6条所述国际可可理事会；
9. 缔约方指第4条中规定的同意临时或正式接受本协定约束的一国政府、欧洲联盟或政府间组织；
10. 成员指上文第9项所定义的缔约方；
11. 进口国或进口成员分别指可可进口量(以可可豆为标的计算)超过其出口量的国家或成员；
12. 出口国或出口成员分别指可可出口量(以可可豆为标的计算)超过其进口量的国家或成员；然而，若一可可生产国的可可进口量(以可可豆当量计算)超过其出口量，但其可可豆产量超过进口量，或其产量超过国内表观可可消费量¹，该国可自行选择成为出口成员；
13. 可可出口指任何离开一国关税领土的可可，可可进口指任何进入一国关税领土的可可；但就本定义而言，若一成员下辖多个关税领土，则关税领土应视为指该成员总的关税领土；
14. 关税领土指一国关税法律全面适用的领土；

¹ 计为可可豆碾磨量加上可可制品及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净进口量(以可可豆当量计算)。

15. 可持续可可经济指一种综合价值链，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小农户生产者，在该价值链中合作制定并推行恰当政策，以实现经济上可行、营养健康、无害农业生态且对社会负责的生产、加工及消费水平，从而造福今世后代特别是小农户生产者；
16. 道德可可指生产过程负责任并且不损害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社区及社区文化的可可；
17. 私营部门包括所有参与可可行业主要活动的私营实体，包括农民、贸易商、加工商、制造商和研究机构。在本协定框架内，私营部门还包括在某些国家履行在其他国家由私营实体所承担职能的国有企业、机构和组织；
18. 指示性价格指为本协定之目的而使用的代表国际可可价格的指数，其计算方法依照第 33 条的规定；
19. 公吨指 1,000 千克或 2,204.6 磅的重量，磅指 453.597 克；
20. 简单分配多数表决指出口成员所投票数的多数和进口成员所投票的多数，两种票数分开计算；
21. 特别表决指出口成员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和进口成员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两种票数分开计算，但表决时需要至少五个出口成员和过半数进口成员出席；
22. 生效，除非另有说明，指本协定首次临时或正式生效的日期；
23. 生活收入指一户家庭产生的、按照国家标准足以确保所有家庭成员享有体面生活水准的净收入。

第三章 国际可可组织

第 3 条 国际可可组织的总部和结构

1. 根据《1972 年国际可可协定》设立的国际可可组织应继续存在，并负责执行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并监督本协定的实施。
2. 本组织总部应始终设在一成员的领土内。
3. 本组织总部设于科特迪瓦阿比让，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4. 本组织通过以下机构运作：
 - (a) 作为本组织最高权力机关的国际可可理事会；
 - (b) 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包括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以及理事会设立的任何其他委员会；以及
 - (c) 设在本组织总部的秘书处；
 - (d) 理事会可能设立的区域办事处。

第 4 条 本组织成员

1. 各缔约方均为本组织的成员。
2. 本组织的成员分为两类，即：
 - (a) 出口成员；以及
 - (b) 进口成员。
3. 成员可按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变更其类别。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可向理事会和保存人发出适当通知，宣布其将作为成员集团参加本组织，在满足理事会商定条件的情况下，此种通知将在相关缔约方指定的日期生效。
5. 凡本协定提及的“一国政府”或“各国政府”，均应理解为包括欧洲联盟以及任何在谈判、缔结和实施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方面承担类似职责的政府间组织。因此，凡本协定提及的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或临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就此类政府间组织而言，均应理解为包括此类政府间组织的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或临时适用的通知，或加入。
6. 此类政府间组织在就其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表决时，应按第 10 条的规定，以其成员国应得票数之和行使表决权。在此情况下，此类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不得行使个别表决权。

第 5 条 特权与豁免

1. 本组织具有法人资格，特别是具有订约、取得并处置动产及不动产和提起法律诉讼的行为能力。
2. 本组织、其执行主任、工作人员、专家及成员代表在东道国境内履行职责时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受东道国与国际可可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管辖。
3. 本条第 2 款所述《总部协定》应独立于本协定，但遇下列情况即行终止：
 - (a) 根据上述《总部协定》的规定；
 - (b) 本组织总部迁离东道国政府的领土；或
 - (c) 本组织不复存在。
4. 本组织可与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缔结须经理事会批准的协定，以规定本协定正常运作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章 国际可可理事会

第 6 条 国际可可理事会的组成

1. 国际可可理事会由本组织全体成员组成。
2. 成员派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

第 7 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 理事会应行使一切必要权力，并履行或安排履行一切必要职责，以实施本协议定各项明文规定。
2. 理事会无权、并不得被视为经成员授权在本协定范围外承担任何义务，特别是无资格借款。理事会在行使订立合同能力时，应在其合同中纳入本条及第 23 条的规定，以便与理事会订立合同的他方知悉。但如未能纳入这些规定，亦不应使相关合同失效或准予其超出理事会的权限。
3. 理事会应通过为实施本协议定各项规定所必需并与本协议定相符合的规则和条例，包括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条例。理事会可在其议事规则内规定一项无须举行会议即可就特定问题作出决定的程序。
4. 理事会应保存为履行本协议定赋予的职责所需的记录和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记录。
5. 理事会可酌情设立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任务。

第 8 条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 理事会应在每个可可年度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本组织不付给薪酬。
2. 如果主席从出口成员代表中选出，则副主席从进口成员代表中选出，反之亦然。这两个职位应由两类成员轮流担任，每一可可年度轮换一次。
3. 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暂时缺席，或其中一个或两个职位长期空缺，理事会可视需要从出口成员代表或进口成员代表中酌情选出临时或长期的主席团新成员。
4. 主席或主持理事会会议的任何其他主席团成员均不得投票，其所代表的本组织成员的表决权由其代表团的其他人员行使。

第 9 条 理事会的会议

1. 理事会通常应每半个可可年度举行一次常会。

2. 理事会可随时决定召开特别会议或应以下请求举行特别会议：
 - (a) 任何五个成员请求举行特别会议；
 - (b) 至少两个各持有至少 200 表决票的成员请求举行特别会议；
 - (c) 执行主任为第 22 条和第 60 条之目的请求举行特别会议。
3. 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 30 个日历日发出，紧急情况除外，紧急情况下的通知期应至少为 15 天。
4. 会议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如理事会应任一成员邀请，决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发出邀请的成员应承担相较于秘书处通常所负担支出的额外费用。
5. 理事会可随时自行决定或应至少两个各持有至少 200 表决票的成员的请求，在线上或以混合方式举行会议。

第 10 条 表决票数

1. 出口成员共持有 1,000 表决票，进口成员共持有 1,000 表决票，根据本条下列各款规定，分别在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这两个成员类别内分配。
2. 每个可可年度出口成员的表决票数分配如下：每个出口成员持有 5 票基本票。其余票数应按各出口成员前三个可可年度可可出口量的平均值(本组织在最新一期《可可统计季报》中公布相关数据)在所有出口成员中按比例分配。为此目的，出口量应计为可可豆净出口量加上可可制品净出口量，后者应依第 34 条规定的换算系数转换为可可豆当量。
3. 每个可可年度进口成员的表决票数应按各进口成员前三个可可年度可可进口量的平均值(本组织在最新一期《可可统计季报》中公布相关数据)在所有进口成员中按比例分配。为此目的，进口量应计为可可豆净进口量加上可可制品毛进口量，后者应依第 34 条规定的换算系数转换为可可豆当量。任何成员国的表决票数都不得少于 5 票。因此，应将持有超过最低门槛表决票数的成员国的投票权重重新分配给未达到最低表决票数门槛的成员。
4. 如因任何原因，在按照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计算表决票数时在确定或更新所用统计依据方面遇到困难，理事会可决定按另一统计依据计算表决票数。
5. 除第 4 条第 4 和第 5 款提及的成员外，任何成员的表决票数均不得超过 400。根据本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计算得出的超出此数额的票数，应依据这三款在其他成员之间重新分配。
6. 若本组织出现成员变动，或某一成员的表决权依本协定任一规定中止或恢复，理事会应依本条规定重新分配表决票数。欧洲联盟或第 4 条所定义的任何政府间组织，应依照本条第 2 或第 3 款规定的程序，作为单一成员持有表决票数。
7. 表决票数应为整数。

第 11 条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1. 各成员有权投出持有的表决票，任何成员均不得将其票数拆分。任一成员根据本条第 2 款所获得的任何代投票，可按不同方式投出。
2. 经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任一出口成员可授权任一其他出口成员、任一进口成员可授权任一其他进口成员，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代表其利益并代为投票。在此情况下，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的限制不适用。
3. 一成员经另一成员授权代投后者按第 10 条规定所持票数时，应遵照授权成员的指示投票。

第 12 条 理事会的决定

1. 理事会应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和提出所有建议。如无法达成一致，理事会应按照以下程序，以特别表决方式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
 - (a) 如因三个以上出口成员或三个以上进口成员投反对票而未达到特别表决所需的多数票，则相关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 (b) 如因三个或三个以下出口成员或三个或三个以下进口成员投反对票而未达到特别表决所需的多数票，该应在 48 小时内再次就相关提案进行表决；以及
 - (c) 如仍未达到特别表决所需的多数票，则相关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2. 在确定理事会任何决定或建议所需票数时，弃权成员的票数不予计入。
3. 各成员承诺接受理事会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具约束力。

第 13 条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1. 理事会应作出各种适当安排，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磋商或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进行磋商或合作。
2. 理事会应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国际商品贸易中的特殊作用，并酌情向该组织通报活动和工作计划。
3. 理事会或秘书处还可作出各种适当安排，通过国家行业管理机构与各国的农民组织以及贸易商和制造商保持有效联系。
4. 理事会应努力让国际金融机构及世界可可经济中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理事会可可生产和消费政策方面的工作。
5. 理事会可寻求与其他可可问题相关专家合作。
6. 在适当情况下，执行主任经理理事会事先批准，可代表本组织与其他组织就合作事宜达成谅解备忘录。

第 14 条 邀请和接纳观察员

1. 理事会可邀请任何非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理事会的任何会议。
2. 理事会也可邀请第 13 条提及的任何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理事会的任何会议。
3. 理事会还可邀请在可可行业的某些方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非政府组织成为观察员。
4. 理事会应依照本组织管理规则规定的条件，就每届会议的观察员与会事宜，包括在可可行业某些方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非政府组织临时与会的事宜作出决定。

第 15 条 法定人数

1. 理事会任一届会的开幕会议，须有至少五名出口成员和过半数进口成员出席，并且每类成员合计持有各自类别成员总表决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构成法定人数。
2. 如任一届会在指定开幕之日未达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法定人数，则自次日起直至该届会议余下会期，会议举行所需的法定人数为：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的出席人数分别合计持有各自类别表决票数的简单多数。
3. 依据本条第 1 款举行任一届会开幕会议之后的所有会议的法定人数应遵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
4. 依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授权他人代表者，视为出席。

第五章

本组织秘书处

第 16 条

本组织的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1. 秘书处由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组成。
2. 理事会应任命执行主任，任期五年，仅可连任一次，续任期五年。
3. 执行主任为本组织的首席行政官员，依据理事会的决定就本协定的管理和实施对理事会负责。如执行主任职位空缺或缺席超过六个月，理事会将任命本组织的临时执行主任。
4.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对执行主任负责。
5. 执行主任应根据理事会制定的规章任用工作人员。理事会在制定此类规章时，应参考适用于类似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人员规章。应尽可能从进口和出口成员的国民中任用工作人员。
6. 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均不得在可可产业、可可贸易、可可运输或可可宣传方面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7. 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成员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是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职员，应避免任何可能损害这一地位的行为。各成员承诺尊重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职责的纯粹国际性质，并不试图对其履行职责施加影响。
8. 除经理事会授权或为妥善履行本协定规定的职责所必需外，本组织的执行主任或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本协定实施或管理的任何信息。

第 17 条

工作计划

1. 执行主任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的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五年战略规划，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在五年战略规划到期前一年，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提交新的五年战略规划草案。
2. 理事会应在每个可可年度的最后一届会议上，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由执行主任编制的本组织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包括本组织拟开展的项目、倡议行动和活动。执行主任应负责工作计划的实施。
3. 经济委员会应在每个可可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基于执行主任的报告评估当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经济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评估结果。

第 18 条

年度报告

理事会应发布年度报告。

第六章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

第 19 条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设立

1. 兹设立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应：
 - (a) 基于执行主任提出的预算提案，监督拟提交理事会的行政预算草案的编制；
 - (b) 履行理事会赋予的任何其他行政和财务任务，包括监督收支及与本组织行政管理有关的事项。
2.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应就上述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理事会应制定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规章制度。

第 20 条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组成

1.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由六名出口成员和六名进口成员组成。
2.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应指定一名代表，并可根据需要指定一名或多名候补代表。每一类别的成员均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成员任期两年，可连任。
3. 主席和副主席应由理事会从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任期两年。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应由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轮流担任。主席和副主席不领取薪酬。

第 21 条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1.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应开放供本组织所有其他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列席。
2.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如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应任一成员邀请，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发出邀请的成员应按照本组织的管理规则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3.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并向理事会报告议事情况。
4.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可随时自行决定或应至少两个各持有至少 200 表决票的成员的请求，在线上或以混合方式举行会议。

第七章 财务

第 22 条 财务

1. 应为本协定的管理设立行政账户。本协定管理所需的费用应计入该行政账户，并由各成员根据第 24 条规定分摊的年度缴款额支付。若某成员要求特别服务，理事会可同意其要求，但应要求该成员支付相关费用。
2. 理事会可授权执行主任根据本协定的宗旨为特定目的开立单独账户。这些账户的资金应来自各成员和其他机构的自愿捐助。
3. 本组织的财政年度应与可可年度一致。
4. 出席理事会、行政和财务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以及理事会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相关成员承担。
5. 如果本组织的财务状况不足以或似乎不足以支付可可年度剩余期间的经费，执行主任应在 15 天内召集理事会特别会议，除非理事会已计划在 30 个日历日内召开会议。

第 23 条 成员责任

一成员对理事会以及对其他成员的责任仅限于本协定具体规定的缴款义务范围。与理事会往来的第三方应被视为已知悉本协定关于理事会权力和成员义务的条款，特别是第 7 条第 2 款和本条第一句。

第 24 条 行政预算的核定和缴款额的评定

1. 理事会应核准行政预算的编制格式。
2. 在每个财政年度的下半年，理事会应核定本组织下一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并评定每个成员的预算缴款额。
3. 各成员对每个财政年度行政预算的缴款额，应按一成员在一财政年度行政预算核定时所持表决票数与全体成员总表决票数之比计算。在评定缴款额时，各成员所持表决票数的计算不考虑任何成员表决权被中止及由此导致的表决票数重新分配的情况。
4. 任何在本协定生效后加入本组织的成员的首次缴款额，应由理事会基于该成员将持有的表决票数和当年财政年度的完整期限予以评定，但已评定的其他成员同一财政年度的缴款额不应变更。
5. 如本协定在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开始前生效，理事会应在其首届会议上核准一份行政预算，预算期涵盖从协定生效至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开始前这一期间。

第 25 条 行政预算缴款的交付

1. 各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缴款应于财政年度的首日计为应缴款项，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缴纳，并免于外汇管制。成员加入本组织之时的相应财政年度缴款应在其成为成员之日起计为应缴款项。
2. 依第 24 条第 4 款核定的行政预算缴款额应在评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3. 如一成员在财政年度开始两个月后未付清行政预算缴款，或新成员在理事会评定其缴款额一个月后未付清行政预算缴款，执行主任应要求相关成员尽快缴付。如在执行主任提出要求一个月后，相关成员仍未缴付，应中止该成员在理事会、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及经济委员会的表决权，直至该成员付清缴款。
4. 依本条第 3 款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不得剥夺该成员根据本协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亦不得免除其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任何义务。该成员仍有责任交付缴款及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财政义务。
5. 理事会应审查任何两年未支付缴款的成员的成员资格问题，并可决定该成员不再享有成员权利和(或)不再被分摊预算费用。该成员仍有责任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财政义务。如该成员缴清欠款，可重新享有成员权利。成员缴付的任何拖欠款项应首先用于抵销欠款，而非用于支付当期会费。

第 26 条 账目的审计和公布

1. 本组织每财政年度的账目报表及在第 22 条所述账目下编制的财政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应尽早但不得迟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接受审计。审计工作应由理事会为每一财政年度选定的、具有公认声誉的独立审计师进行。
2. 具有公认声誉的独立审计师的任用条件，以及审计的宗旨和目标，应载于本组织财务条例。经审计的本组织账目报表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应提交理事会下届常会核准。
3. 经理事会核准的已审计报表应在核准报表的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布。

第八章 经济委员会

第 27 条 经济委员会的设立

1. 兹设立经济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应：
 - (a) 审评可可统计资料及关于可可生产与消费、库存与碾磨量、可可国际贸易和可可价格的统计分析；
 - (b) 研究市场趋势分析和影响此类趋势的其他因素的分析，特别关注可可供需情况，包括可可脂代用品的使用对消费及国际可可贸易的影响；
 - (c) 分析生产国和消费国可可及可可制品市场准入的信息，包括关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各成员为推动消除贸易壁垒所开展活动的信息；
 - (d) 审查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供资的项目并向理事会推荐此类项目；
 - (e) 处理可可经济中可持续发展经济层面的相关问题；
 - (f) 酌情与行政和财务委员会合作，审查本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 (g) 应理事会要求筹备国际可可会议及研讨会；
 - (h) 审查秘书处编写的《可可统计季报》；
 - (i) 处理理事会核准的任何其他事项。
2. 经济委员会应就上述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理事会应制定经济委员会的规章制度。

第 28 条 经济委员会的组成

1. 经济委员会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开放。
2. 经济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从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两年，不可连任。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应由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轮流担任。主席和副主席不领取薪酬。

第 29 条 经济委员会的会议

1. 经济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如经济委员会应任一成员邀请，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发出邀请的成员应按照本组织的管理规则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 经济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与理事会届会同期举行。经济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议事情况。
3. 经济委员会可随时自行决定或应至少两个各持有至少 200 表决票的成员的请求，在线上或以混合方式举行会议。

第九章 市场透明度

第 30 条 信息与市场透明度

1. 本组织应作为全球信息中心，高效地收集、整理、交换和传播有关可可及可可制品所有事项的统计信息和研究报告。为此，本组织应：

(a) 保有关于全球可可及可可制品生产量、碾磨量、消费量、出口量、再出口量、进口量、价格及库存的最新统计信息；

(b) 酌情要求提供有关可可种植、营销、运输、加工、利用及消费的技术信息。

2. 理事会可要求各成员提供理事会认为对本组织运作必要的可可相关信息，包括有关可可的国家政策、税法、国家标准、规章和立法的信息。

3. 为提高市场透明度，各成员应尽可能在合理时限内以尽量详细和准确的方式向执行主任提供相关统计信息。

4. 如某成员未能在合理时限内提供理事会为本组织正常运作所要求的统计信息，或在提供上述信息方面存在困难，理事会可要求该成员说明未履约的原因。在需要相关援助的情况下，理事会可开展必要措施，支持克服存在的困难。

5. 秘书处应在适当日期发布关于可可生产量、碾磨量和库存的预测，每个可可年度不少于两次。秘书处不得发布任何可能泄露从事可可生产、储存、加工或分销的个人或商业实体经营情况的信息。秘书处可将其他官方渠道的相关信息用于跟踪市场动态并评估或研判当前和今后可能的可可生产和消费水平。

第 31 条 库存

1. 为便于评估全球可可库存、确保市场更具透明度，各成员应向秘书处提供本国可可豆和可可制品库存量的信息。

2. 执行主任应采取必要措施，争取私营部门在此项工作中给予充分合作，同时充分尊重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在获取数据方面，执行主任应与相关政府合作。

3. 执行主任应就收到的全球可可豆和可可制品库存水平的信息，向经济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 32 条 可可代用品

1. 各成员认识到，代用品的适用可能对扩大可可消费和发展可持续的可可经济产生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各成员应充分考虑国际主管机构的建议和决定，如《食品法典》的规定。

2. 执行主任应就事态发展向经济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经济委员会应基于这些报告评估形势，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作出适当决定。

第 33 条

指示性价格

1. 为本协定的目的，特别是为了监测可可市场的动态，执行主任应计算并发布国际可可组织的每日可可豆指示性价格。该价格应标示为每吨美元价，同时标示每吨欧元价和英镑价。

2. 国际可可组织指示性价格应取伦敦市场(洲际交易所集团欧洲期货交易所)收盘时伦敦市场和纽约市场(洲际交易所集团美国期货交易所)最近三个期货交易活跃月可可豆每日报价的平均值。应使用伦敦市场收盘时的最近六个月远期汇率将伦敦价格折算成每吨的美元计价。应使用伦敦市场收盘时的即期汇率将以美元标示的伦敦和纽约价格的平均值换算成等值的欧元和英镑价。当这两个可可市场中仅一个有报价信息或当伦敦外汇市场休市时，理事会应确定使用何种方式进行计算。转入下一个三月期的时间应为最近到期活跃月份前紧邻月份的第 15 天。

3. 理事会如认为任何其他计算方法比本条规定的方法更恰当，可决定采用其他方法计算国际可可组织的指示性价格。

第 34 条

换算系数

1. 应按照下述换算系数确定可可制品的可可豆当量：可可脂 1.33；可可饼和可可粉 1.18；可可膏/可可液和可可粒 1.25。理事会可在必要时将其他含可可的产品确定为可可制品。除本款已列明的可可制品换算系数，其他可可制品的换算系数由理事会确定。

2. 理事会应在必要时，且至少每三年一次，修订本条第 1 款中的换算系数。

第 35 条

科学研究与发展

理事会应鼓励和促进可可生产、农户生计、食品安全、食品质量、营养、可追溯性、气候变化、运输、储存、加工、营销和消费等领域的科学研究与发展，以及鼓励和促进传播及实际应用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为此目的，本组织可与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合作。

第十章 市场开发

第 36 条 市场分析

1. 经济委员会应分析可可生产和消费部门的发展趋势和前景以及库存和价格的变动，并应及早识别任何市场失衡状况。
2. 经济委员会应在每个新可可年度开始后的首次届会上审查今后五个可可年度的世界生产和消费年度预测。必要时应每年对所作预测进行审查和修订。
3. 经济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每届常会提交详尽报告。如果出现预期失衡，理事会将通过旨在恢复市场平衡的建议。但所采取的措施不得使竞争丧失作用。

第 37 条 原产地加工与促进消费

1. 各成员应鼓励在原产地本地加工可可，包括制成品，并促进这些产品的本地、次区域和区域市场发展。
2. 各成员承诺推动巧克力和可可制品的消费，开发可可市场，包括在出口成员国采取这些行动。各成员应对为此采用的手段和方法负责。
3. 各成员承诺提高可可的质量和安全性，同时确保为此采取的措施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4. 所有成员均应努力消除或大幅减少在扩大可可消费方面的国内障碍。在这方面，各成员应向理事会通报所有相关规则和措施。
5. 经济委员会应制定本组织的推广活动方案，其中可包括与可可生产和消费有关的宣传运动、奖项、技能竞赛、调查、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研究。本组织应寻求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这些活动。
6. 推广活动应纳入本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活动经费可来源于成员、非成员、其他组织及私营部门的认捐款。
7. 各成员承诺实施确保可可豆可追溯性的战略以及确保可可质量的战略。
8. 各成员承诺通过突出芳香特征、可持续性和原产地等差异性特点，开发旨在促进消费和获取市场价值的工具。

第 38 条 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和其他报告

1. 为协助各成员，理事会应鼓励编制关于可可生产和分销经济学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技术报告和其他文件，内容包括趋势和预测、出口国和进口国政府措施对可可生产和消费的影响、可可价值链分析、金融风险和其他风险的管理办法、通过金融工具促进创新的方法、数字解决方案和技术转让、可可行业的可持续性、认证程序对小农户的影响分析、传统及潜在新用途和市场中扩大可可

消费的机会、可可与健康之间的联系，以及本协定的实施对可可进出口方的影响，包括对贸易条件的影响。

2. 理事会还可推动可能有助于增加市场透明度并推动世界可可经济均衡可持续发展的研究。

3. 为执行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理事会应根据经济委员会的建议，依照本协定第 17 条的规定，通过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和其他报告。这些活动可由行政预算拨款或由其他来源供资。

第十一章 优质风味可可

第 39 条 优质风味可可

1. 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的首届会议上审查本协定附件 C, 确定其中所列专门或部分出口优质风味可可豆的出口国的优质风味可可豆出口量占可可豆出口总量的比例, 并在必要时修订该附件。此后, 理事会可在本协定生效期内随时审查附件 C, 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理事会应酌情就此事项征求专家的意见。在此类情况下, 专家小组的组成应尽可能确保进口国专家和出口国专家之间的人数平衡。理事会应决定专家小组的组成和应遵循的程序。
2. 经济委员会可建议本组织制定并实施优质风味可可生产和贸易的统计制度。
3. 各成员应适当考虑优质风味可可的重要性, 并根据第 35、第 37、第 40、第 42、第 43、第 44 和第 45 条的规定, 审查并酌情通过与优质风味可可相关的项目。

第十二章 项目

第 40 条 项目

1. 各成员可提交有助于实现本协定宗旨以及促进第 17 条第 1 款所述五年战略规划所确定优先工作领域的项目提案。
2. 经济委员会应根据理事会制定的项目提交、评估、批准、优先排序及供资的机制和程序，审查项目提案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可酌情设立项目实施和监测以及广泛传播项目成果的机制和程序。
3. 执行主任应在经济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报告理事会批准的所有项目的情况，包括待供资项目、实施中项目或已完成项目的情况。应根据第 27 条第 2 款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概要。
4. 本组织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当监督机构，这是一项一般规则。本组织在项目筹备、管理、监督和评估过程中产生的间接费用应计入项目总成本。这些间接费用不得超过任何项目总成本的 10%。

第 41 条 与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的关系

1. 本组织应努力与国际组织以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合作，以便适当地为可可经济相关方案和项目筹集资金。
2. 本组织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自身或其成员名义承担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财政义务。本组织任何成员均不因其成员身份而对任何其他成员或实体就此类项目进行的借贷所产生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章 可持续发展

第 42 条 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1. 除其他外，各成员应考虑到所缔结的所有有关国际协定、纲领或宣言中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和目标，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实现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2. 本组织应根据成员的请求，按照第 1(f)条、第 2 条第 15 款以及第 43、第 44 和第 45 条协助实现成员在发展可持续可可经济方面的目标。
3. 本组织应作为利益攸关方之间酌情开展长期对话的协调中心，以促进可持续可可经济的发展。
4. 理事会应通过并定期审查与可持续可可经济相关并且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方案和项目。
5. 在实施旨在实现可持续可可经济的方案、项目和活动方面，本组织应积极寻求多边和双边捐助方的协助和支持。
6.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43 条 经济可持续性

1. 各成员应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提高生产率、加强市场准入和提高市场透明度，让可可农户获得生活收入。
2. 各成员应确保通过这些政策和方案，让可可农户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可可市场享有有利的可可价格。
3. 各成员承诺共同努力，在可可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根据第 36 条纠正价格下降的原因。
4. 各成员应制定并支持人员能力建设的体制框架，支持可可生产者在农场内外实现多样化经营，从而提高他们的财务韧性和收入。
5. 各成员应鼓励并支持可可农户组建高效有力的农户组织，以提高他们的市场议价能力，并开拓高品质可可的利基市场，让他们能获得可可的最高价值。

第 44 条 社会可持续性

1. 各成员承诺提高可可生产者的生活水平，特别是提高可可行业从业人员的生活收入和工作条件。
2. 各成员承诺，在铭记公认的原则和适用的国际劳工标准的基础上，打击童工现象，包括承诺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3. 各成员承诺鼓励和支持妇女和年轻一代农户参与可可生产和贸易，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和青年包容。

第 45 条

环境可持续性

1. 各成员承诺使用将自然资源管理与环境和生计考量相结合的景观方法打击毁林行为。
2. 本组织认识到可可在发展和保护生态系统方面发挥的作用，将支持重新造林、植树造林和农林业，以提高森林碳储量和碳清除量，加强全球气候变化应对行动，同时让农户有机会提供生态服务并获得相应补偿，特别是相应的碳信用额。

第十四章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

第 46 条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设立

1. 为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专家积极参与本组织工作并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专家间的持续对话，兹设立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作为咨询机构，就可可行业具有普遍和战略意义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这些问题包括：
 - (a) 供需方面的长期结构性发展；
 - (b) 加强可可农户地位以改善其生计的方法和手段；
 - (c) 关于促进可持续可可生产、贸易和使用的建议；
 - (d) 发展可持续的可可经济；
 - (e) 制定促进消费的具体方式和框架；
 - (f) 提高适销可可的安全性；以及
 - (g) 本协定范围内与可可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 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收集有关生产、消费和库存的信息。
4. 委员会应就上述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审议。
5. 委员会可成立特设工作组以协助其执行任务，但这些工作组的业务费用不得影响本组织的预算。
6. 委员会成立后应自行拟定内部规则和工作方案，并提请理事会通过。

第 47 条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和会议

1.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应由来自本组织出口和进口成员国的可可经济各领域的专家组成。
2. 理事会应每两年任命一次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构成应尽可能均衡：至少包括来自本组织不同出口成员国的三名代表和来自不同进口成员国的三名代表。每一位委员会成员可指定一名候补成员。
3. 委员会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由委员会成员推选。主席职务应每两个可可年度在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之间轮换。
4. 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如协商委员会应任一成员邀请，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发出邀请的成员应按照本组织的管理规则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5.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与理事会届会同期举行。委员会应酌情定期向经济委员会和(或)理事会报告议事情况。

6. 理事会所有成员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可可经济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7. 委员会还可邀请具有可可行业相关方面专业知识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定领域的知名专家或杰出人士参加某一会议。
8. 委员会通常应与国际可可组织理事会同期举行会议，包括在理事会决定在线上或以混合方式召开会议时与理事会同期举行会议。

第十五章 免除义务以及区别对待的补救措施

第 48 条 特殊情况下的免除义务

1. 理事会可因特殊或紧急情况、不可抗力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关于托管制度下领土的国际义务，免除某成员的某项义务。
2. 理事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免除某成员义务时，应明确说明免除该成员义务的条件、限制、期限以及原因。
3. 但理事会不得根据本条前述规定免除某一成员在第 25 条下缴纳摊款的义务，也不得免除对未缴款后果的义务。
4. 经理事会认定为遭遇不可抗力的出口成员，其表决权配额的计算依据应为该成员遭受不可抗力当年以及随后三年中的实际出口量。

第 49 条 差别待遇和补救措施

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如果因根据本协定采取的措施而受到不利影响，可向理事会申请适当的差别待遇和补救措施。理事会应参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第 93(IV)号决议的规定，考虑采取此类适当措施。

第十六章

磋商、争议和申诉

第 50 条

磋商

各成员应充分且妥善地考虑其他成员就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提出的任何意见，并充分给予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执行主任应经任何一方请求并征得他方同意，设定适当的调解程序。本组织不承担此项程序的费用。如果通过此项程序达成了解决办法，应向执行主任报告。如未能解决，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按照第 51 条将相关事项提交理事会。

第 51 条

争议

1. 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如当事各方未能解决，应在任一争议当事方的请求下，提交理事会裁决。
2. 当某项争议已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理事会并经讨论后，拥有不少于总表决票数三分之一的成员或任何五名成员可要求在理事会作出裁决前，就争议问题征求根据本条第 3 款组建的特设咨询小组的意见。
3. (a) 特设咨询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理事会另有决定的情况除外：
 - (一) 出口成员提名的两人，其中一人对争议所涉问题具有丰富经验，另一人具有法律名望和经验；
 - (二) 进口成员提名的两人，其中一人对争议所涉问题具有丰富经验，另一人具有法律名望和经验；以及
 - (三) 一名主席，由根据本项第(一)和(二)目提名的四人一致同意推选，如四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理事会主席选派。
- (b) 各成员的国民有资格成为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 (c) 受任命的特设咨询小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行事，不受任何政府指示。
- (d) 特设咨询小组的费用由本组织承担。
4. 特设咨询小组的意见及相关说明应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在审议所有相关资料后，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对争议作出裁决。

第 52 条

申诉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如果注意到本协定执行方面的不合规情况，可依职权行事，对不当情况作出决定。
2. 关于任一成员未履行本协定义务的任何申诉，应在申诉成员的要求下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予以审议并就相关事项作出决定。

-
3. 理事会应以简单多数表决方式作出任何关于某成员违反本协议义务的决定，并应具体说明违约性质。
 4. 无论是否接到相关申诉，理事会一旦认定某成员违反本协议义务，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包括第 61 条)所明确规定的其他措施的前提下，可：
 - (a) 中止该成员在理事会的表决权；以及
 - (b) 如理事会认为必要，可中止该成员的其他权利，包括有资格在理事会及其任何委员会任职或担任相关职务的权利，直至该成员履行义务为止。
 5. 根据本条第 3 款被中止表决权的成员仍须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财政义务和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 最后条款

第 53 条 保存人

特此指定国际可可组织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第 54 条 签署

本协定应于 2026 年国际可可会议最后一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开放签署，此后在国际可可组织总部开放签署，并在整个协定有效期内对《2010 年国际可可协定》缔约方及受邀参加 2026 年国际可可会议的各国政府保持开放。

第 55 条 批准、接受、核准

1. 本协定须经各签署国政府按照本国宪法程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保存人。
2. 各缔约方应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或之后尽快向国际可可组织说明其为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第 56 条 加入

1. 本协定向任何有权签署本协定的国家政府开放加入。
2. 如加入国未被列入本协定的任何一个附件，理事会应确定该国应被视为列入本协定的哪一个附件。
3. 加入本协定应通过向保存人交存加入书的方式生效。

第 57 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署国政府或有意加入本协定但尚未能交存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声明其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和(或)本国法律法规，在本协定根据第 58 条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或在本协定已经生效的情况下自指定的具体日期起暂时适用本协定。任一国家的政府应在发出这一通知时或之后尽快向国际可可组织说明该国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2. 一国政府如已根据本条第 1 款发出通知，声明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自指定的具体日期起适用本协定，则该国自该时起即为临时成员。在该政府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前，始终为临时成员。

第 58 条 生效

1. 到 2026 年 10 月 1 日，如果占附件 A 所列国家出口总量至少 80% 的至少五个出口国政府和占附件 B 所列国家进口总量至少 60% 的进口国政府已向保存人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则本协定即于该日期或此后的任何时间正式生效。本协定临时生效后，如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政府达到上述规定比例，亦应正式生效。
2. 到 2026 年 7 月 1 日，如果占附件 A 所列国家出口总量至少 80% 的至少五个出口国政府和占附件 B 所列国家进口总量至少 60% 的进口国政府已向保存人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已通知保存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则本协定即于该日起临时生效。此类政府应为临时成员。
3. 如果截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未达到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国际可可理事会主席将指示本组织执行主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召集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或已通知保存人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举行会议。这些政府可决定在其确定的日期让本协定在相关国家间全部或部分正式生效或临时生效，或作出这些政府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安排。
4. 本协定根据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生效后，任何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通知书的政府，其文书或通知书自交存之日起生效；暂时适用通知按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59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作出保留。

第 60 条 退出

1. 任何成员在本协定生效后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退出通知，要求退出本协定。该成员应立即将其采取的行动通知理事会。
2. 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有关成员通知之日起 90 天后生效。如果因成员退出导致本协定的成员数目低于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的生效要求，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审议这一情况并作出适当决定。

第 61 条 除名

如理事会根据第 52 条第 3 款认定任何成员违反本协定义务，并进一步判定此种违约行为严重损害本协定的实施，可将该成员从本组织除名。理事会作出决定之日起 90 天后，该成员即不再为本组织成员。理事会应立即将除名一事通知有关成员和保存人。

第 62 条 退出或被除名成员的账目清算

理事会应决定与退出或被除名成员的账目清算事宜。本组织应保留退出或被除名成员已缴纳的任何款项，并且该成员仍有义务支付退出或除名生效时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任何款项，但缔约方因不能接受某项修正案而按照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停止参加本协定的情况除外，理事会此时应以公平方式决定任何账目清算事宜。

第 63 条 有效期和终止

1.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但须遵守本条第 4 款的规定。
2. 理事会应每五年对本协定进行审查，并酌情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可应一个或多个成员的要求随时审查本协定。
4. 理事会可随时决定终止本协定。此种终止应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生效，但各成员在第 25 条下的义务应持续至与本协定实施有关的财务责任清偿完毕为止。理事会应将任何此类决定通知保存人。
5. 无论本协定以何种方式终止，在本组织进行清算、账目结算及处置资产所必需的期间内，理事会和本组织均应继续存在。在此期间，理事会和本组织应拥有处理所有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必要权力。

第 64 条 修正

1. 理事会可向各缔约方提议修正本协定。在保存人收到持有出口成员总表决票数至少 50%且占比至少 50%的出口成员缔约方以及持有进口成员总表决票数至少 50%且占比至少 50%的进口成员缔约方的接受通知书 30 天后，或在由理事会确定的较晚日期，相关修正案生效。理事会可规定一个期限，各缔约方应在该期限内将修正案接受通知书送交保存人，如到期后修正案仍未生效，应视为已被撤销。
2. 凡在修正案生效之日尚未送交修正案接受通知书的成员，自该日起即停止参加本协定，除非理事会为让该成员能够完成相关国内程序决定延长接受期限，该成员在送交修正案接受通知书前不受相关修正案的约束。
3. 理事会一经通过修正案提议，即应向保存人送交修正案文副本。理事会应向保存人提供必要信息，以确定是否已收到满足修正案生效条件的足量接受通知书。

第十八章 补充和过渡条款

第 65 条 特别储备基金

1. 应设立特别储备基金，专用于支付本组织最终清算费用。理事会应决定通过该基金所获利息的使用方式。
2. 理事会根据《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设立的特别储备基金应转入本协定，用于第 1 款所述目的。
3. 任何未加入《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2001 年国际可可协定》及《2010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本协定成员，应向特别储备基金缴款。理事会应根据相关成员持有的表决票数确定缴款额。

第 66 条 其他补充和过渡条款

1. 应将本协定视作《2010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替代。
2. 本组织或以本组织及其下属机构名义依据《2010 年国际可可协定》制定的一切条令，凡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仍然有效且其条款未规定于该日失效的，均继续有效，根据本协定条款作出变更的情况除外。
3. 本协定 2026 年 2 月 13 日订于日内瓦，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A

为第 58 条(生效)目的计算的可可出口量 ^{a/}

国家	b/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				三年期 平均值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公吨)			(占比)	
科特迪瓦	m	2 087 584	2 176 432	1 687 945	1 983 987	45.80%
加纳	m	764 512	640 389	530 447	645 116	14.89%
厄瓜多尔	m	366 475	482 550	437 575	428 867	9.90%
尼日利亚	m	276 899	346 463	444 425	355 929	8.22%
喀麦隆	m	295 476	243 970	345 620	295 022	6.81%
秘鲁	m	93 149	126 573	141 717	120 480	2.78%
印度尼西亚	m	95 938	58 216	101 169	85 108	1.96%
多米尼加共和国	m	67 054	95 760	70 832	77 882	1.80%
几内亚	m	34 811	54 678	91 361	60 283	1.39%
刚果民主共和国	m	39 700	41 663	50 800	44 054	1.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m	38 387	46 374	44 897	43 220	1.00%
乌干达		26 438	24 918	64 257	38 538	0.89%
利比里亚	m	21 369	20 883	28 984	23 745	0.55%
塞拉利昂	m	16 227	18 796	26 185	20 402	0.47%
马达加斯加	m	17 775	15 790	16 372	16 646	0.38%
多哥	m	8 700	15 676	24 042	16 140	0.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	15 688	11 425	15 739	14 284	0.33%
哥伦比亚	m	10 537	11 552	18 169	13 419	0.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 093	11 092	15 008	12 731	0.29%
刚果		8 146	7 023	15 809	10 326	0.24%
尼加拉瓜	m	8 141	8 601	8 973	8 572	0.20%
肯尼亚		5 406	7 258	-1 426	3 746	0.0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 389	3 561	3 993	3 648	0.08%
所罗门群岛		3 513	3 433	3 886	3 611	0.08%
海地		1 329	2 503	2 673	2 168	0.05%
瓦努阿图		851	1 167	1 451	1 156	0.03%
洪都拉斯		705	1 310	923	979	0.02%
赤道几内亚		623	460	575	553	0.01%
巴拿马		239	581	811	543	0.01%
格林纳达		465	374	173	338	0.01%
伯利兹		172	82	113	122	-
多米尼克		11	39	211	87	-
牙买加	m	71	-70	-60	-20	-
加蓬	m	24	-24	-270	-90	-
斐济		-259	-139	-207	-202	-
合计	c/	4 321 636	4 479 360	4 193 169	4 331 389	100%

注：

a/ 可可豆净出口量加上可可制品净出口量的三年期平均值，可可制品按以下换算系数转换为可可豆当量：可可脂 1.33；可可粉和可可饼 1.18；可可膏/可可液 1.25。

b/ 本列表仅限于国际可可组织秘书处所掌握资料显示的在三年期内单独出口可可的国家。

c/ 由于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与各部分之和存在差异。

m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2010 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

- 零、忽略不计或小于所用单位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可可统计季报》，第五十一卷第 3 期，2024/25 可可年度

附件 B
为第 58 条(生效)目的计算的可可进口量 ^{a/}

国家	b/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	
					三年期 平均值	
					(公吨)	(占比)
欧洲联盟:	m	3 723 420	3 576 752	3 587 180	3 629 117	51.87%
奥地利		42 100	49 967	53 017	48 362	0.69%
比利时		457 773	348 979	312 473	373 075	5.33%
保加利亚		37 933	53 834	46 282	46 016	0.66%
克罗地亚		9 639	16 707	17 323	14 557	0.21%
塞浦路斯		336	391	459	395	0.01%
捷克		20 878	22 723	21 929	21 843	0.31%
丹麦		4 851	5 813	5 284	5 316	0.08%
爱沙尼亚		112 105	32 622	26 586	57 105	0.82%
芬兰		11 166	12 411	14 588	12 722	0.18%
法国		415 214	393 077	361 258	389 850	5.57%
德国		796 468	890 411	841 221	842 700	12.05%
希腊		18 829	17 277	19 425	18 510	0.26%
匈牙利		12 649	12 086	11 928	12 221	0.17%
爱尔兰		14 723	13 457	13 267	13 816	0.20%
意大利		262 001	249 605	243 027	251 544	3.60%
拉脱维亚		18 940	4 040	3 334	8 771	0.13%
立陶宛		4 516	6 736	7 358	6 203	0.09%
卢森堡		359	-14	250	198	0.00%
马耳他		124	86	160	123	0.00%
荷兰王国		992 403	952 925	1 093 040	1 012 789	14.48%
波兰		176 148	188 887	191 353	185 463	2.65%
葡萄牙		9 929	9 502	9 814	9 748	0.14%
罗马尼亚		7 732	7 594	10 471	8 599	0.12%
斯洛伐克		21 984	17 115	24 523	21 207	0.30%
斯洛文尼亚		2 484	2 521	3 017	2 674	0.04%
西班牙		250 208	238 374	229 808	239 464	3.42%
瑞典		21 925	29 627	25 983	25 845	0.37%
美国		807 040	810 275	610 998	742 771	10.62%
马来西亚	c/ m	337 029	446 597	490 203	424 610	6.07%
加拿大		201 596	232 810	225 137	219 848	3.14%
土耳其		184 749	209 980	240 540	211 756	3.03%
联合王国		180 705	187 285	170 193	179 394	2.56%
新加坡		159 186	158 090	163 237	160 171	2.29%
中国		138 585	144 082	156 009	146 225	2.09%
墨西哥	c/	125 060	125 425	121 147	123 877	1.77%

国家	b/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				三年期 平均值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公吨)			(占比)	
印度		112 917	114 201	142 096	123 071	1.76%
俄罗斯联邦	m	100 658	127 116	134 305	120 693	1.73%
日本		114 250	100 400	105 080	106 577	1.52%
瑞士	m	63 506	111 467	116 126	97 033	1.39%
巴西	m	61 672	89 119	87 331	79 374	1.13%
澳大利亚		65 639	73 982	69 758	69 793	1.00%
乌克兰		41 624	60 746	60 295	54 222	0.78%
阿根廷		51 166	48 209	39 287	46 220	0.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0 151	46 888	42 743	39 927	0.57%
埃及		36 078	28 301	43 903	36 094	0.52%
菲律宾		29 909	28 993	31 582	30 161	0.43%
阿尔及利亚		21 880	32 993	33 242	29 372	0.42%
泰国		33 117	26 470	25 050	28 212	0.40%
智利		24 268	25 276	24 854	24 799	0.35%
大韩民国		25 633	18 894	27 121	23 883	0.34%
白俄罗斯		14 223	26 631	27 218	22 691	0.32%
塞尔维亚		15 224	23 094	21 740	20 019	0.29%
以色列		17 600	20 528	21 016	19 715	0.28%
南非		20 694	16 874	19 284	18 951	0.27%
沙特阿拉伯		13 726	12 650	26 745	17 707	0.25%
挪威		13 652	14 127	14 816	14 198	0.20%
摩洛哥		15 635	10 244	15 981	13 954	0.20%
巴基斯坦		11 848	10 720	11 969	11 513	0.16%
新西兰		9 460	11 885	12 876	11 407	0.16%
乌拉圭		7 991	11 847	11 233	10 357	0.15%
突尼斯		10 466	10 910	8 508	9 961	0.14%
越南		11 091	7 997	9 542	9 543	0.14%
哈萨克斯坦		908	13 221	13 880	9 336	0.13%
危地马拉		7 639	8 782	9 409	8 610	0.12%
乌兹别克斯坦		6 975	8 440	10 152	8 522	0.12%
约旦		7 269	5 470	6 322	6 354	0.09%
黎巴嫩		5 003	5 149	7 610	5 921	0.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966	3 143	3 965	4 025	0.06%
斯里兰卡		3 948	3 472	4 238	3 886	0.06%
北马其顿		2 385	2 688	3 945	3 006	0.04%
哥斯达黎加		1 912	1 483	2 368	1 921	0.03%
冰岛		1 556	2 002	2 138	1 899	0.0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c/	2 290	2 723	291	1 768	0.03%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495	1 556	1 569	1 540	0.02%

国家	b/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				三年期 平均值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公吨)	
					(占比)	
塞内加尔		1 181	1 447	1 840	1 489	0.02%
萨尔瓦多		1 494	1 534	1 226	1 418	0.02%
阿塞拜疆		1 272	1 195	1 580	1 349	0.02%
科威特		1 368	1 188	1 456	1 337	0.02%
利比亚		854	1 451	1 541	1 282	0.0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1 163	1 258	1 351	1 257	0.0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1 182	1 270	878	1 110	0.02%
香港(中国)		1 011	674	823	836	0.01%
巴拉圭		558	704	711	658	0.01%
阿尔巴尼亚		310	421	520	417	0.01%
阿曼		490	273	428	397	0.01%
古巴	c/	792	272	-170	298	-
赞比亚		177	286	234	233	-
津巴布韦		129	139	167	145	-
萨摩亚		3	29	25	19	-
圣卢西亚	c/	-9	-18	-14	-13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13	-20	-35	-22	-
合计	d/	6 889 755	7 072 093	7 026 798	6 996 215	100%

注：

a/ 可可豆净进口量加上可可制品毛进口量的三年期平均值，可可制品按下述换算系数转换为可可豆当量：可可脂 1.33；可可粉和可可饼 1.18；可可膏/可可液 1.25。

b/ 本列表仅限于国际可可组织秘书处所掌握资料显示的在三年期内单独进口可可的国家。

c/ 也可以定性为出口国的国家。

d/ 由于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与各部分之和存在差异。

m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2010 年国际可可协定》成员。

- 零、忽略不计或小于所用单位

资料来源：国际可可组织，《可可统计季报》，第五十一卷第 3 期，2024/25 可可年度。

附件 C

专门或部分出口优质风味可可的生产国

2024 年 4 月	
理事会决定	
国家	(占可可豆出口总量的百分比%)
巴西	100%
喀麦隆	a/
哥伦比亚	80%
哥斯达黎加	1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
厄瓜多尔	75%
萨尔瓦多	100%
加纳	a/
格林纳达	100%
海地	10%
印度尼西亚	10%
牙买加	100%
马达加斯加	100%
马来西亚	a/
尼加拉瓜	80%
巴布亚新几内亚	80%
秘鲁	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越南	80%

a/ 存在优质风味可可豆出口，但专家小组目前尚无法对其进行评估并确定具体比例。

附件 D
成员与截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为第 64 条目的的表决票数分配

出口成员	第 10 条第 1、第 2 和第 5 款下的 表决票数分配	进口成员	第 10 条第 1、第 2 和第 5 款下的 表决票数分配
巴西	5	欧洲联盟	947
喀麦隆	64	奥地利	11
哥伦比亚	8	比利时	97
刚果民主共和国	13	保加利亚	12
科特迪瓦	400	克罗地亚	5
多米尼加共和国	22	塞浦路斯	5
厄瓜多尔	95	捷克	5
加蓬	5	丹麦	5
加纳	169	爱沙尼亚	22
几内亚	14	芬兰	5
印度尼西亚	27	法国	96
牙买加	5	德国	210
利比里亚	9	希腊	5
马达加斯加	8	匈牙利	5
马来西亚	5	爱尔兰	5
尼加拉瓜	7	意大利	61
尼日利亚	75	拉脱维亚	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4	立陶宛	5
秘鲁	27	卢森堡	5
塞拉利昂	8	马耳他	5
多哥	7	荷兰王国	2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	波兰	4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8	葡萄牙	5
		罗马尼亚	5
		斯洛伐克	5
		斯洛文尼亚	5
		西班牙	61
		瑞典	7
		俄罗斯联邦	34
		瑞士	19
合计	1 000	合计	1 000

声明

缔约方关于第 16 条的声明

执行主任的甄选应主要基于才干。在多名候选人能力相当的情况下，执行主任应由出口成员候选人和进口成员候选人轮换担任，同时应考虑到性别平等原则。
